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799 條
非香港公司申請以行政方式恢復註冊

商業登記號碼

--

公司名稱 (下稱「該公司」)

--

申請人姓名 (下稱「申請人」) (請填寫全名)

--

通訊地址

--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	--	--

申請人確認以下各項：

(a) 申請人是：

請✓選適用的空格

該公司的董事；

該公司的成員；

(b) 該公司在提出申請時，並在其名稱從公司登記冊剔除前的 6 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

(c) 一切所需的文件已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致使該公司的紀錄能反映最新情況。有關文件載列在附錄 I (非香港) 的清單。

(d) 申請人^(註1)：

請✓選適用的空格

是該公司的唯一成員；

獲該公司現時的所有成員授權申請以行政方式恢復該公司的註冊。隨附授權書的經核證副本。

簽署：

姓名：

日期：

名列本表格內的申請人^(註2)

日 / 月 / 年

註：

- (1) 如申請人既非該公司的唯一成員，亦未獲該公司現時的所有成員授權(或只獲部份成員授權)申請恢復公司的註冊，申請人便須交付一份陳述書，述明導致其申請恢復該公司註冊的情況和原因及其未能獲取現時所有成員授權的情況和原因。申請人並須交付已取得的授權書的經核證副本。
- (2) 本表格必須由申請人簽署，並連同申請費用一併交付。如申請人為法人團體，本表格必須由法人團體的董事、公司秘書或獲授權人簽署。如申請人為個別人士，本表格必須由申請人親自簽署。

非香港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799 條申請以行政方式恢復註冊的文件清單

註：(1) 未填妥的清單會發還申請人，待填妥後申請才獲處理。

(2) 公司註冊處處長可為處理恢復註冊的申請而要求申請人交付其他有關文件。

	以行政方式恢復註冊 須交付的文件類別 / 繳交的費用	交付 的文件 (✓)	未能交付 的文件 (✓)	如未能交付文件， 請說明原因。
1.	非香港公司申請以行政方式恢復註冊的標準表格			
2.	申請費用港幣 2,700 元 (不會退回)			
3	(a) 如申請人並非公司的唯一成員但獲公司現時的所有成員授權申請以行政方式恢復公司註冊：所有成員的授權書的副本（副本須經申請人或一名香港執業的律師核證為真實副本）。			
	(b) 如申請人既非該公司的唯一成員，亦未獲該公司現時的所有成員授權(或只獲部份成員授權)申請恢復公司的註冊： (i) 申請人的陳述書，述明導致其申請恢復該公司註冊的情況和原因及其未能獲取所有成員授權的情況和原因；及 (ii) 已獲取的授權書的副本（副本須經申請人或一名香港執業的律師核證為真實副本）。			

	以行政方式恢復註冊 須交付的文件類別 / 繳交的費用	交付 的文件 (✓)	未能交付 的文件 (✓)	如未能交付文件， 請說明原因。
4.	<p>可使公司註冊處處長備存的紀錄能反映公司最新情況的文件：</p> <p>(i) 所有尚欠的「周年申報表」(表格 NN3) 連同帳目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如適用)，並繳交每年登記費用 請在下方註明所交付的「周年申報表」及帳目的年份： _____ _____ _____ _____</p> <p>(ii) 「註冊非香港公司更改憲章、法規或章程大綱等的申報表」 (表格 NN5)</p> <p>(iii) 「註冊非香港公司更改公司秘書及董事申報表 (委任/停任)」 (表格 NN6)</p> <p>(iv) 「註冊非香港公司更改公司秘書及董事詳情申報表」 (表格 NN7)</p> <p>(v) 「註冊非香港公司更改獲授權代表申報表 (委任/停任)」 (表格 NN8)</p>			<p>如非香港公司在除名之前或之後並沒有任何更改，請如此說明。</p> <p>如非香港公司在除名之前或之後並沒有任何更改，請如此說明。</p> <p>如非香港公司在除名之前或之後並沒有任何更改，請如此說明。</p> <p>如非香港公司在除名之前或之後並沒有任何更改，請如此說明。</p>

	以行政方式恢復註冊 須交付的文件類別 / 繳交的費用	交付 的文件 (✓)	未能交付 的文件 (✓)	如未能交付文件， 請說明原因。
(vi)	「註冊非香港公司更改獲授權代表詳情申報表」 (表格 NN8C)			如非香港公司在除名之前或之後並沒有任何更改，請如此說明。
(vii)	「註冊非香港公司更改地址申報表」 (表格 NN9)			如非香港公司在除名之前或之後並沒有任何更改，請如此說明。
(viii)	任何所需的其他文件，致使公司註冊處處長備存的紀錄能反映公司的最新情況。 請在下方註明所交付文件的類別。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